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17〕103号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及与内核小组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冯颂、张懿旻（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冯颂	捷成股份（300182）IPO项目协办人 九州通（600998）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会）
	张懿旻	西藏旅游（600749）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组成员； 吴通通讯（300292）IPO项目组成员； 东方电热（300217）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组成员； 柯利达（603828）IPO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	陈磊	柯利达（603828）IPO项目组成员； 九州通（600998）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组成员； 江苏吴中（600200）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组成员； 众生药业（002317）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	阮金阳、李强、顾巍、沈俊峰、柳以文、王新、章龙平、李璐一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FE Elevators Co.,LTD
注册资本	25,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爱文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6日（2012年6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
经营范围	产销、安装、维修、改造：电梯，自动扶梯；安装30吨以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涉及许可、资格证的，须凭有关许可、资格证经营）。
联系方式	（0769）820788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将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开发行8,3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5%以上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5%以上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内核小组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设立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参与证券发行承销上市保荐过程的风险控制和质量控制，对推荐的证券发行上市有关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主要由风险管理部门和投资银行部门相关人员及外聘的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资深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组成。

（二）东吴证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在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工作及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发行人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向投资银行部下属质量控制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 2、质量控制部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根据质量控制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经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内核小组。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在东吴证券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孙中心、杨伟、刘立乾、王茂华、苏

北、于晓琳、朱卓家共七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核。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申请文件经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同意后，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三）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内核小组认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运作规范；有较强的设计能力，竞争优势突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5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相关议案有：《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做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

2、2015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有：《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做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5-0000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104.63万元、6,584.76万元和9,827.90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5,11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8,37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33,48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前身为快意电梯有限公司,其股东于2012年5月22日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并于2012年6月6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0593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成立于1998年9月16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有关书面承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通过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

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04.63 万元、6,584.76 万元和 9,827.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62.40 万元、5,738.81 万元和 8,889.8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3,591.0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54.09 万元、7,157.80 万元和 6,469.1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为 19,080.99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2,871.67 万元、74,729.01 万元和 78,229.1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235,829.7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5,11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 249.19 万元，净资产为 45,844.64 万元，最后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4%，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3,847.51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资金是否备案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非自然人股东，经核查，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意向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地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风险。

（一）电梯行业市场需求增速趋缓风险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数据显示，我国电梯总产量由2003年的8.44万台增至2014年的70.8万台，复合增长率为21.33%，我国2015年电梯产量为76万台，较2014年增长7.34%，低于之前年度的复合增长速度。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电梯行业增速趋缓。此外，我国现有近700家电梯制造企业，公司面临国外知名电梯企业和国内众多电梯企业的竞争压力。在电梯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行业背景下，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材料成本占整梯生产成本的90%以上，生产材料主要为钢材等原材料和零部件两大类，大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也会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材料采购成本，因此，公司面临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国际市场波动风险

国际市场是公司产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国际市场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09%、22.23%和33.93%。其中，新加坡市场、香港市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士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对其士公司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83%、12.11%和20.80%，占比较高。公司可能面临因新加坡市场趋于饱和、无法持续获得订单或合作项目终止等不利因素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虽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国际市场，但若国际电梯市场因全球经济形势向不利于公司的趋势发展，如贸易壁垒升级、地区政治经济不稳定等，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后市场服务责任风险

《特种设备安全法》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该法规定电梯的安装、维保、

改造和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在不断提高自维保率的同时，为缩短远程客户安装与维保服务的响应时间，公司经考核后授权具有电梯维保资质的单位向部分客户提供电梯产品的安装和维保等后市场服务，公司对授权单位供应电梯零部件、给予技术支持并进行质量监控。虽然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保证电梯安装维保服务规范有序进行，但是如果公司安装维保人员或授权单位怠于履行安装维保义务、违反安装维保操作规程等，公司将面临后市场服务责任导致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特种设备，交付使用前须由国家质监部门强制检验，但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存在出现质量问题的潜在风险。由于资源、技术、成本等限制，公司对部分核心零部件采取外购外协的方式，极个别产品曾存在委托有资质企业代理加工的情形。此外，公司产品已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须执行多个国家的质量标准。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了质量管理部，专司质量控制和督查职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公司产品未来若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财物损毁，使公司面临诉讼和损害赔偿风险，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海外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营销服务网点，并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香港设立了四家境外子公司。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法律体系等存在较大差异，若公司境外经营活动未能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对公司的海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负责安装的电梯项目无法及时验收风险

对于需要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电梯项目，公司一般在电梯安装完毕且由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电梯安装项目跟踪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的安装进度及安装完成后的及时验收取证。但如果客户消极配合公司的安装工作，或消极配合电梯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取证工作，可能导致公司负责安装的电梯项目无法及时验收并确认收入，影响公司收款进度和当期业绩。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保业务,致力于成为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电梯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保综合解决方案的专业电梯供应商和服务商。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快意电梯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品牌的道路,努力打造成为一家国内外知名的民族电梯制造和服务企业。公司为国家火炬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年被认定为广东省电梯节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依托优秀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是我国民族电梯制造企业中境外市场开拓较为成功的企业之一,多年连续中标新加坡 HDB 项目,产品品质得到新加坡市场的认可。公司积极拓展了东南亚、澳洲、中东、南美、非洲等海外市场。2010年,经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创新纪录审定委员会评定,公司“创国内民族品牌电梯单一最大出口合同新纪录”。根据中国海关的相关出口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电梯产品出口量在民族电梯制造企业的对外出口量中位居前列。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以“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电梯节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为依托,秉承“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究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思想,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

（1）整梯技术方面

公司拥有高度为 85 米的直梯实验塔和高度为 40 米的自动扶梯实验塔。公司自主研发的 5m/s 的高速电梯、载重 2,000kg 的大吨位无机房电梯和提升高度 18

米的大高度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三大产品荣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公司自主研发的小机房电梯（Metis/5.0m/s）、无机房电梯（Joymore/1.75m/s）、观光电梯（Buildingeye/2.5m/s）、病床电梯（Vamb/1.75m/s）和载货电梯（Atlas/1.75m/s）五项产品被评定为“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

（2）安全技术方面

由于电梯出口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严格按照新加坡、澳大利亚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安全标准生产和制造电梯。公司在自主研发过程中逐渐掌握数项较为先进的安全技术并取得了相关专利，如“一种防止电梯轿厢意外移动的装置”、“一种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3）节能技术方面

公司产品采用普锐能能量再生系统，能够将电梯的势能转换为电能，返回电网循环使用，节能效果显著。2014年8月，公司METIS系列小机房电梯通过了国际认证机构德国TUV南德意志集团的认证，达到VDI 4707最高能效A类标准，取得了符合德国标准的VDI 4707能效等级证书。

2009年5月1日起执行的修改后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增加了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节能技术方面的研发储备、领先的能量再生技术优势符合行业技术发展及环保趋势。

（4）控制及其他技术方面

公司研发的电梯热机安装质量测试、电梯轿厢内卫生环境监控、电梯随行电缆防碰撞保护等单项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优秀的电梯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1）可为客户提供深度定制服务

电梯属于非标产品，根据用途和安装建筑的不同，电梯产品所要突出的特性也各不相同，对电梯制造企业的综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专业的设计团队以客户为导向，针对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及时设计出合适的方案，可为重点客户

提供深度定制服务。

以新加坡 HDB 项目为例，该项目对电梯的功能和设备个性化要求较高，在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电梯企业的竞争中，公司深度定制服务能力已成为公司连续多年中标该项目的重要支撑因素之一。

（2）全天候、快速的“后市场”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十多年的安装、维保专业经验，已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A 级许可证，目前在国内、海外分别派驻了专业的安装、维保服务人员，为公司的电梯产品提供后续的维修、保养等专业化服务。凭借多年的安装专业经验以及精确的制造周期控制，公司可以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下提供高质量的“后市场”服务。

目前，公司在华南、华中、西部、北部 4 个大区设立了 36 个营销服务网点。公司通过在营销服务网点配置安装维保人员，以营销网络为载体实现后市场服务的网络化，缩短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距离和响应时间，实现客户服务“前置化”。在后台服务支撑方面，公司建立了 400 客服中心和远程服务管理系统，可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自主研发的 E-SENSE 远程服务管理系统具备实时监测、故障管理、维保管理、权限管理、信息管理和媒体管理六大功能，通过配备工程人员可全天候监控联网电梯的运行，为营销网点提供信息化支持。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后市场”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9,788.35 万元和 11,367.56 万元和 10,917.56 万元。

3、国际市场拓展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国际市场拓展能力，已在海外多地设立了子公司，为公司开发海外新兴市场奠定了有力的基础。目前公司产品销往新加坡、台湾、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中东、澳大利亚等世界各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电梯数量分别为 1,160 台、865 台、1,195 台，位居民族品牌电梯企业出口量前列。

公司近年来连续多年中标新加坡 HDB 项目，产品品质得到新加坡市场的认可。2010 年，经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和广东省企业创新纪录审定委员会评定，公司“创国内民族品牌电梯单一最大出口合同新纪录”。公司在新加坡良好的声誉及市场地位有利于促进其他海外市场的开拓。

4、集成化信息管理优势

公司采用先进的集成化信息管理信息系统—Oracle 系统，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的管理理念于一身，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Oracle 系统通过采购管理（PO）、库存管理（INV）、生产计划管理（MPS/MRP）、制造数据管理（BOM）、销售报价管理（SM）、销售合同管理（OM）、总帐管理（GL）、应付帐管理（AP）、固定资产管理（FA）、应收帐管理（AR）、成本管理（CST）、质量管理（QM）等功能模块集成化应用，针对物资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和信息资源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所拥有的人、财、物、信息、时间和空间等综合资源进行整体平衡和优化管理，帮助公司高层协调各管理部门，围绕市场导向开展业务活动，使得公司的利益得到最大化。

2014 年公司引入基于 IBM NOTES 平台的 OA 协同办公系统，整合了包括 ERP 系统、OA 系统、邮件通讯服务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电梯远程监控系统在内的信息系统，实现覆盖全国各营销服务网点、国外子公司和多个重要供应商的实时远程应用。

5、品牌优势

随着我国电梯行业的发展，在许多领域我国内资电梯企业在技术方面已经和境外知名品牌相差无几。国内消费者不再盲目推崇外资品牌。因此，国内电梯市场对民族品牌的认可度也不断提高。“IFE 快意”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近年来，公司已获得“用户满意服务单位”、“AAA+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广东省用户满意企业”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6、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16899-2011）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进行产品生产和安装。公司坚持“国内和国际市场间协同发展”的市场理念，将国际先进的产品理念和技术标准全面导入公司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和保养各个阶段。使公司的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国际化。

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对电梯从采购、生产到售后服务进行全程质量监控，

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监督稽查管理办法》，对完成安装后的电梯产品进行再次的测试、检验，保证电梯后续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舒适性。

7、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东莞市，是珠三角核心城市之一，是中国与海外市场之间的要道与经济走廊之一，该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电梯市场需求较大，出口便利。同时，珠三角是我国电梯产业集聚区之一，拥有配套完善的产业链。公司可以实现就近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节约采购运输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九、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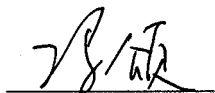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期间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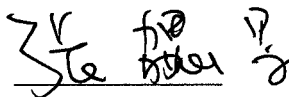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冯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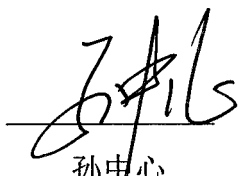
张隹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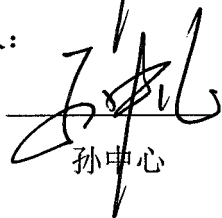
陈磊

内核负责人:



孙中心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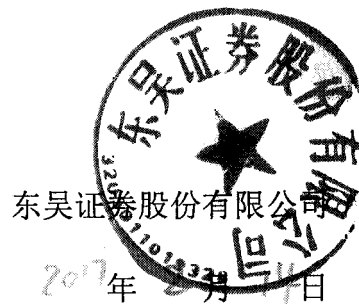


孙中心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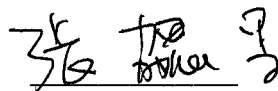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 我公司现指定冯颂、张懿旻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授权其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颂



张懿旻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4日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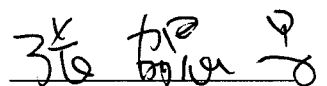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冯颂、张懿旻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若承诺事项为“是”，在备注栏说明相关情况】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 否	备注
冯颂	2011年3月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1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担任九州通(600998)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懿旻	2015年4月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颂



张懿旻

